



作業名稱：退選退費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SOP01-6-05

聯絡人分機：246

制(修)訂日期：107.3.16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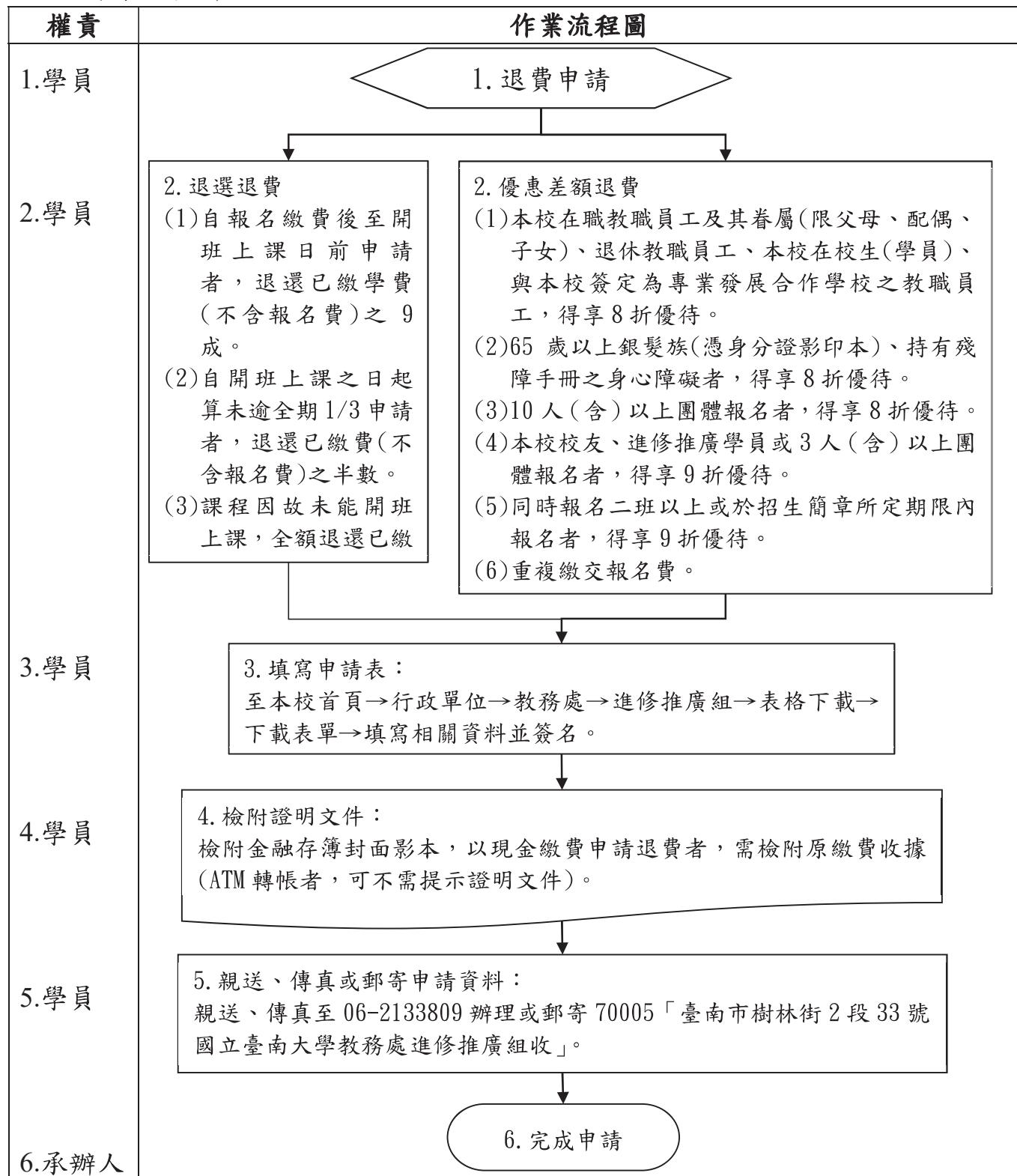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退選退費申請：

- 1.填寫申請表：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進修推廣組→表格下載→下載表單→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。
- 2.檢附金融存簿封面影本，以現金繳費申請退費者，需檢附原繳費收據(ATM轉帳者，可不需提示證明文件)。
- 3.親送或傳真至 06-2133809 辦理或郵寄 70005「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」。

(二)優惠差額退費申請：

- 1.填寫申請表：至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進修推廣組→表格下載→下載表單→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。
- 2.檢附金融存簿封面影本，以現金繳費申請退費者，需檢附原繳費收據(ATM轉帳者，可不需提示證明文件)。
- 3.親送或傳真至 06-2133809 辦理或郵寄 70005「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」。

三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表件1：推廣教育班次退選退費申請表

表件2：推廣教育班次優惠差額退費申請表



(附件六)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班次退選退費申請表

國立臺南大學
推廣教育班次退選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班 名	
戶籍資料			
退費原因			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請依下列原因勾選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(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)。
5.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請詳實填寫報名學員之本人帳戶，以利辦理退費作業。

銀行	銀行名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局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局名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	分行名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	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學員簽章			
進修推廣組	教務長	總務處出納組	

說明：

- 一、以現金繳費申請退費者，需檢附原繳費證明資料(ATM轉帳者，可不需提示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代理申請退費，須另請檢附委託書。
- 四、退費申請表填妥後，與相關資料，直接傳真 06-2133809 辦理或郵寄 70005 「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」

11108-02



(附件七)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班次優惠差額退費申請表

國立臺南大學
推廣教育班次優惠差額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學員資料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班名	
戶籍資料			

請依下列原因勾選：

-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其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本校在校生(學員)、與本校簽定為專業發展合作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得享8折優待。
- 65歲以上銀髮族(憑身分證影印本)、持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得享8折優待。
- 10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者，得享8折優待。
- 本校校友或3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者，得享9折優待；
- 同時報名二班以上或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內報名者，得享9折優待。

請詳實填寫報名學員之本人帳戶，以利辦理退費作業。

銀行	銀行名稱：	郵局	郵局名稱：
	分行名稱：		局號：
	帳號：		帳號：
學員簽章			
優惠證明文件審核簽章			
進修推廣組	教務長	總務處出納組	

說明：

11108-03

- 一、本表適用具優惠資格，但已繳一般學費申請退回差額者，退費申請時需請檢附繳費證明資料(ATM轉帳者，可不需提示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代理申請退費，須另請檢附委託書。
- 四、退費申請表填妥後，與相關資料，直接傳真06-2133809辦理或郵寄700「南市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」